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簡字第88號

原告 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正

被告 蔡君寶

蔡配強

上列當事人間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通常訴訟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惟其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曾抗辯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或一造始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81,400元，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惟誤分為簡易事件，且被告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

